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高邑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定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高邑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有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魂肩委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有政复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洽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洽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洽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工作;协同各乡(镇)管理司法所干部。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7.7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48
	30			61	
总计	31	594.80	总计	62	5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50	53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89	421.89					
20406	司法	421.89	421.89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98	256.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38	46.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5	18.45					
2040610	社区矫正	7.09	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9	5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0	5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	1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3	4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3	4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32	421.01	13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7.72	307.40	130.32			
20406	司法	437.72	307.40	130.32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98	256.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38	0.00	97.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27	46.38	9.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60	0.45	13.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3.48	3.60	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9	5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3.10	5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 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	1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3	4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3	4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7.72	437.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79	5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9	1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53	4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32	55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48	4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4.80	总计	64	594.80	5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1.32	421.01	13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7.72	307.40	130.32
20406	司法	437.72	307.40	130.32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98	256.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38	0.00	97.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27	46.38	9.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60	0.45	13.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3.48	3.60	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9	5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0	5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	1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3	4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3	4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92	30201	办公费	12.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1	30202	印刷费	2.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1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6	30206	电费	5.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	30207	邮电费	13.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9	30208	取暖费	8.98	31006	大型修缮	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84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0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8.75	公用经费合计						12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邑县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63		1.5		1.5	0.13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32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邑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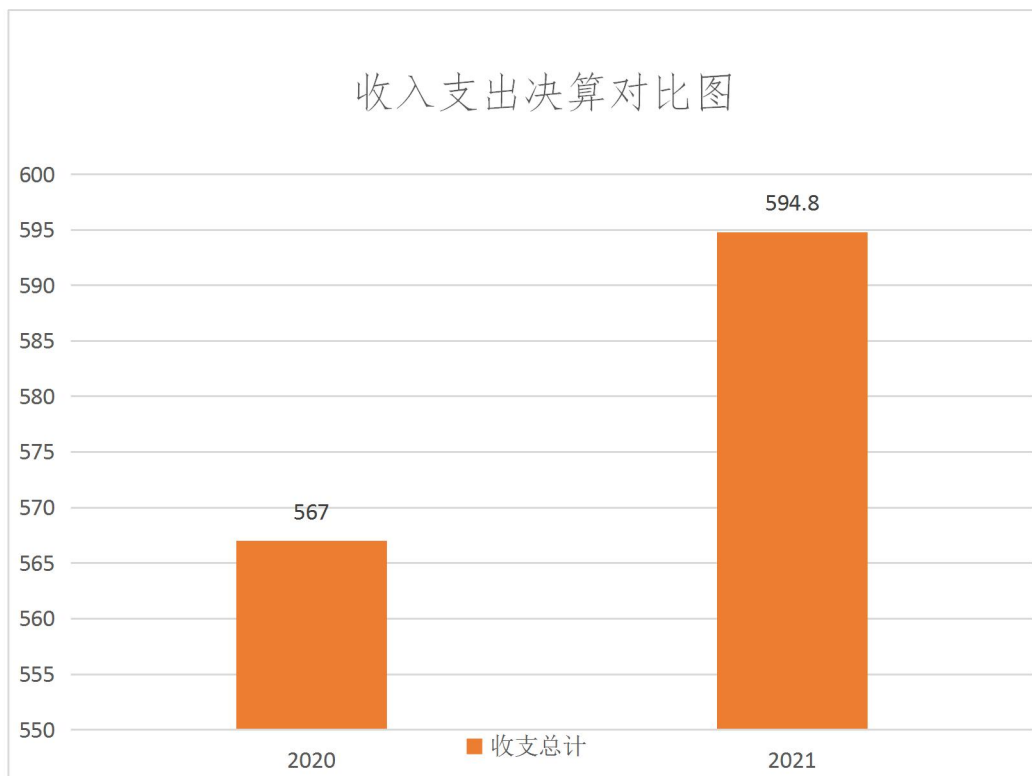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594.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8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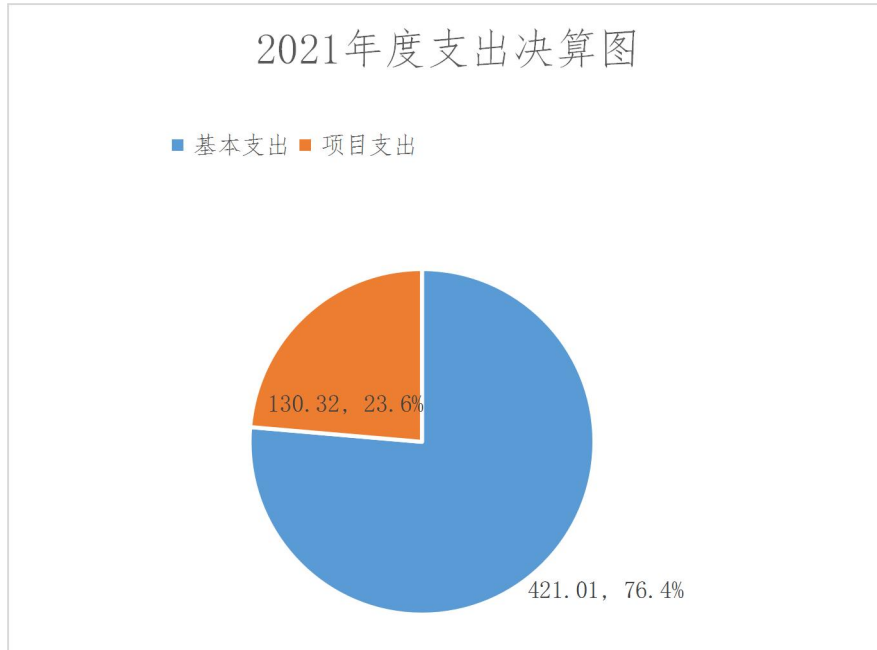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5.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50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5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01 万元，占 76.4%；项目支出 130.32 万元，占 2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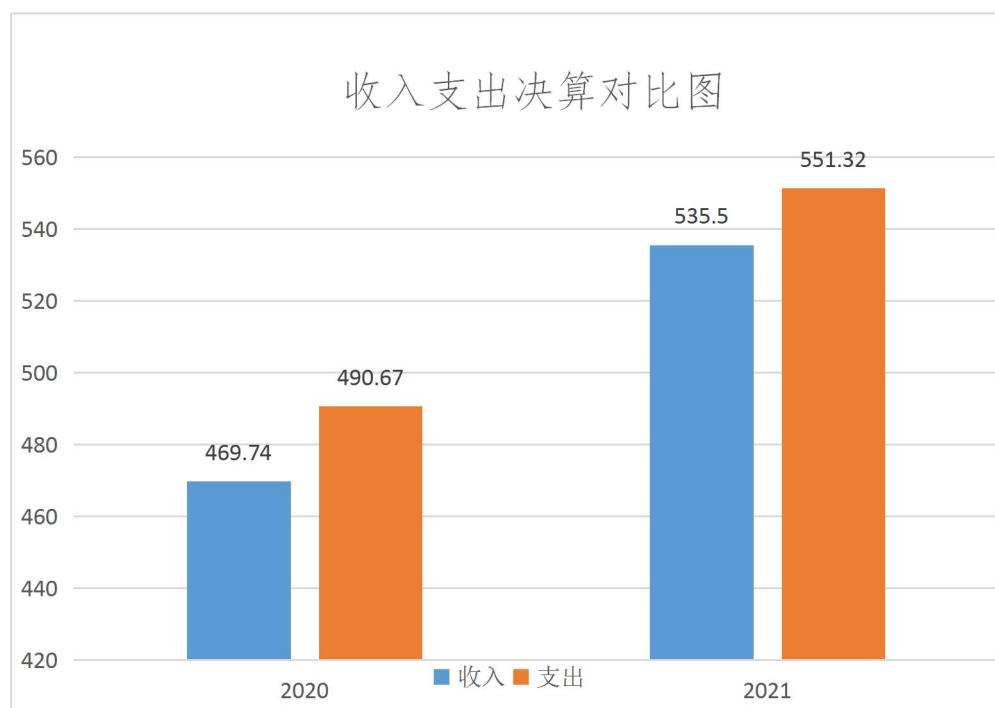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5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5.76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51.32 万元，增加 60.65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7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5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65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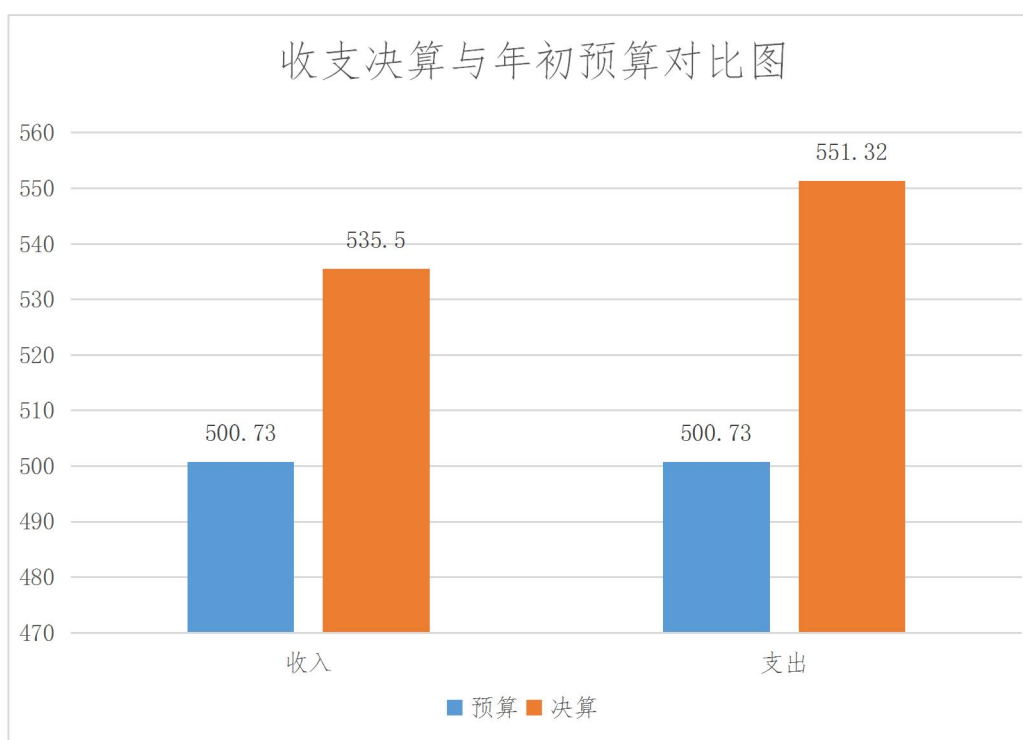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5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50.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有上年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50.59 万元，主要是有上年结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37.72 万元，占 7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79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9.29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0.53 万元，占 7.4%。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19.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降低；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46 万元，降低 52.5%，主要是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1.32万元，完成预算的88.0%。较预算减少0.18万元，降低12.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较上年减少1.32万元，降低52.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18万元，降低12.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降低 52.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0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要加强司法助理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尽快完善司法所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其次，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对各司法助理员展开业务培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9 万元，执行数为 1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我局完善县级层面关于社区矫正的法律规定，制定《高邑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关于规范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的实施办法》。建设心理服务体系，完成“三基建设年”任务，立足实际，建设完成心理咨询室六间，覆盖全县各乡镇，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法》一周年宣传活动落实。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对重点人员实施手机手环双定位，有效提高教育矫正针对性，切实规范审前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共计 93 人，其中缓刑 91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2021 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2 人，减少 108 人，其中解除 103 人，转出 3 人，收监 2 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共计 578 人。

(2)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9 万元，执行数为 1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产出：我局审前调查案件数为 109 人，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为 100.0%，调查评估期限均小于 10 天，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调查费用和管理费用合理合法，项目产出共计得分 40 分。二是预

算执行：预算金额为 14.89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为 13.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10 分。三是效益指标：我局以《社区矫正法》为依托，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监管教育帮扶措施。成立了县乡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初步组建了专业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2021 年我局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效益共计得分 4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需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社区矫正管理法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尽快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

(3) 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9	到位数：	14.89	执行数：	13.48	
	其中：财政资金	14.89	其中：财政资金	14.89	其中：财政资金	13.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提高教育矫正针对性，规范审前评估。			社区矫正对象无一托管漏管，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 100%，有效加强了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前调查案件的数量		≥80 件	109 件	10
		质量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全年受委托进行审前调查办结案件与受委托案件之比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期限	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期限小于10天	小于10天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完成	≤10.3942	10.3942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5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效果显著	有效果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增强社会稳定的效果显著	有效果	21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需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社区矫正管理法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措施：1、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尽快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项目评价得分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2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93.58万元，降低4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国有资金经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